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最新精神，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章程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章程修改的議案，以尋求股東對於上述建議章程修訂的批准。載有建議章程修訂詳細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最新精神，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章程」)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1、修訂條款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b>第十一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u>要</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十一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經營班子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經營班子推薦提名人選；組織經營班子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	--

2、擬在現行章程第十一章黨委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按照「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行高效。

3、擬將現行章程第十一章黨委調整至第十章董事會之前。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條款序號及目錄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了黨建工作的規定，但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公司日常管理和決策時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黨委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尋求股東對於上述建議章程修訂的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載有上述建議章程修訂詳細資料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